

<p><u>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u></p>	<p><u>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，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u></p>	<p>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已依其它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學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」，對於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又為使國中、小一體適用，併刪除「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」文字。</p> <p>二、另對未具前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為臻合理，增列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至「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」</p>
--	--	---